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 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企合作专业管理，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鲁教高发〔2022〕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专业，是指我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共建专业（方向，以下简称合作专业）。

第三条 校企合作专业遵循“育人为本、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致力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实现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一）做好校企合作专业顶层规划设计。
- （二）制定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办法。
- （三）组织实施校企合作专业建设。

第五条 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合作办公室），合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行业企业联系，拓宽合作渠道。
- （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专业相关规章制度。
- （三）负责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指导工作。
- （四）组织落实过程检查、验收、评价及考核等管理工作。
- （五）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相关二级学院成立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工作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联系考察合作办学企业。
- （二）探索创新产学研结合、工学交替、产教融合的合作模式。
- （三）拟定校企合作办学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制定校企合作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五）修订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
- （六）研究开发专业特色教材。
- （七）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 （八）负责校企合作专业的联系、申报、运作和管理。
- （九）制定合作双方挂职锻炼及互兼互聘计划。
- （十）组织落实学生到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 （十一）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培训基地。

第三章 合作要求

第七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二) 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 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 应与合作共建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三) 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能促进专业教学、科研水平提升。

(四) 合作企业能派驻学校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和企业授课教师, 管理人员应具有学生管理经验, 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为具有行业、企业背景“双师型”教师, 有承担合作专业的教学能力, 能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五) 合作企业自身能够在时间、空间上充分接纳、容纳合作专业课程规定的学生实习实训, 能满足学生的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良性循环, 适应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需要。

(六) 合作企业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的时间, 专科不得少于学制时间的三分之一, 本科不少于四分之一, 并对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推荐就业。

(七) 合作企业不得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非控股企业或其他机构, 与学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合作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 合作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 特别注重服务全省“十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 合作专业应有相对较高的实践能力培养要求, 更加贴近行业前沿技术, 尤其是需要进行岗前培训才能就业的专业。

(三) 专业建设条件较弱, 就业途径狭窄, 需要拓宽就业渠道, 加强特色建设的专业。

(四) 已经拥有较强办学实力, 生源和就业较好的专业, 原则上不建议开展校企合作。

第四章 合作程序

第九条 学院调研。由二级学院对意向合作企业进行调研, 主要考察合作企业的资质(法人资格、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年营业额、实习实训基地等), 是否有稳定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是否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 是否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是否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 是否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等, 形成考察报告。二级学院还要对拟合作的专业(方向)开展调研论证, 形成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等内容的论证报告。

第十条 学院申报。相关二级学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向合作办公室申请, 办理校企合作专业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由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专业初审后, 组织专家对拟进行校企合作专业进行审核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到企业现场审查), 再提交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校企合作专业需要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通过。学校党委会将对拟开展的校企合作专业进行认真研究审

核，研究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合作企业的资质，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校企合作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学校党委会对以上内容研究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

学校党委会批准通过后，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党委会纪要等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备案，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章 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的基本要求：

（一）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单位、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协议中要特别明确，如果因故需要中途解除合作协议，校企双方应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另外，企业方的义务要包含保障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及就业去向落实率的条款。

（二）校企合作专业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收益分配比例和结算方法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格式条目参照附件《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参考模板》。

第十四条 协议审定和签订程序。校企合作办学协议要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款和协议格式。协议文本由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起草，送合作办公室初审后，按照学校规定的协议签署流程办理。所有校企合作办学协议都必须送交学校法律顾问审核，

经校领导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协议。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应及时上交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专业管理：

（一）启动。合作专业签订协议后，相关二级学院应在一个月内在启动有实质性内容的专业建设工作。若未能按时启动，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应向学校说明原因，合作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推进落实。

（二）实施。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定期检查校企合作专业的运行情况，全面加强教学、师资、实习实训、安全等管理，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负责，不得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学生赴合作企业参加岗位实习实训前，必须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跟踪。合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校企合作专业建设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是否按申报书进行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协议书规定执行；是否存在损害学生权益情况；阶段性成果和初步效果如何等。

（四）评估。合作到期前，合作办公室负责对校企合作专业教育过程和绩效开展评估评价，形成评估结论，反馈到学校和二级学院，作为校企合作专业结项考核、二级学院工作考核和校企合作协议续签的重要依据。

（五）终止和续签。合作到期后，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

如果双方一致认为合作成功，需要继续合作，原协议不变或变化较小的，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续签；如果协议条款变化较大，则需重新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考核：

（一）专业建设考核分“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两部分进行。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年度考核；合作结束时，进行结项考核。

（二）专业建设考核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每年2月向合作办公室提交上一年专业建设考核材料。合作办公室于每年3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对合作专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合作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不配合学校工作安排，影响重点工作开展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要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要坚决停办。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校企合作专业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经费来源为校企合作专业学生的学费收入。学校在计划财务处设立校企合作专业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一）经费支出结构。合作企业方费用：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规定需向企业方支付的费用；二级学院及合作办公室经费：校企合作专业所在学院提取合作专业学生学费的2.8%作为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与校企合作专业直接相关的师资培训、差旅、耗材等；合作办公室提取合作专业学生学费的0.3%作为管理经费，用于对校企合作专业考察调研、评审论证、考核等；二级学院及合作办公室每年编制校企合作专业经费预算方案，列入财务预算程序。

(二) 经费支出管理。各类经费的结算和划拨，由计划财务处执行。使用部门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校企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共建实验室、产业学院等所采购或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须明确其产权归属。在建设完成后，要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履行验收程序，对产权归属学校的仪器设备要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九条 成果管理。校企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学校教科研成果管理，合作协议中应明确产学研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研究工作，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二)本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研究工作，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三)有校企双方共同申报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条 激励与责任。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办学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更改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

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泰山学院校企合作专业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21〕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参考模板
2. 校企合作专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校对：杨宝利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8份

附件 1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参考模板

泰山学院与***公司
*****（*****方向）专业合作办学**

**协
议
书**

二〇**年**月**日

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泰山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525 号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促进甲乙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泰山学院（甲方）与*****公司（乙方）友好协商，就合办“*****（*****方向）专业”，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双方简介

泰山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高等教育办学历史 60 余年。学校本部坐落在世界首例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五岳独尊的泰山南麓，毗邻碧波荡漾的泰山西湖，湖光山色，环境幽雅，景色宜人，是读书治学的理想之地。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有 15 个教学单位。本协议的具体合作执行单位为甲方的*****学院。

*****公司成立于****年，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备注：本部分要包含以下条目所表述的内容：

- 1.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 2.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 3.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 4.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 5.合作企业与高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

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泰山学院本科层次*****（*****方向）专业合作共建。

2.合作方式与地点：甲乙双方合办的*****（*****方向）专业具体采取“***+***模式”，即学生第***至***学年在甲方学习、生活；第***学年在乙方学习、生活，一届学生毕业之前不得终止本协议。

3.合作方向：*****（*****方向）专业全日制本科教育。

4.招生计划：年度招生计划根据学校每年招生总计划数，结合该合作专业考核评价情况，由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5.培养方式及目标：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满足*****（*****方向）专业工作需求作为课程开发的出发点，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方式和开放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通过“校企专业共建”确保课程内容符合行业需求，课程编排循序渐进，构建当前最全面的职业素养课程体系，根据准确的企业人才需求模型，确立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强化职业素养和动手能力的培养，帮助学生合理规划大学生活，有效利用在校时间，使学生掌握基本职业素养，完成量变到质变的转化。

全面推进“双证制度”，造就*****（*****方向）专业领域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学生毕业时达到学业要求后，获得国家承认的泰山学院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泰山学院学士学位，享受普通高校大学生的各种待遇。

6.学 制：四年。

7.管理与组织架构：甲乙双方共同成立6人以上的*****（*****方向）专业合作办学领导小组，甲方合作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院长与*****教研室主任任组员，企业方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分管实训基地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负责人任组员。重大事项由领导小

组会议决定。日常管理运营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共同组建的管理团队主持，由合作双方认可的组长负总责。

第三条 合作期限

（一）本协议期限：双方协定共建专业合作期限为招收 20**级-20**级**届学生并能达到使该届学生正常毕业的期限，即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仍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完成协议期内所招全部学生的所遗留的相关事项，包括培养和就业服务等。

（二）本协议期满，协议终止。

协议到期后，甲方、乙方、教育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合作效果分别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另行决定是否续签，如果双方同意续签，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否则，表明不同意续签，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期限。

第四条 成本、收益及分配

（一）合作成本与收益的构成

- 1.成本基本构成：教师工资、场地费、水电物业费、设备折旧费等。
- 2.收益基本构成：

主要是学生所缴纳的学费。按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要求，在不高于最高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当前的收费标准为****元/生/学年，如果上级主管部门的收费标准发生调整，双方参照本协议规定的分配额度进行浮动，学费收入主要用于教学及教学改革需要。

（二）成本承担及收益分配比例

1.成本承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规定内权利与义务内的各项成本。

2.收益分配：经协商，为保障资源的维护费和教育教学运转费及管理服务费，甲乙双方根据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内容和具体实施方式及实习实训等具体情况，对学生学费收入按以下方式分配：

(1) 甲方收取本专业学费的 70%。

(2) 乙方收取本专业学费的 30%。

(三) 费用收支与结算办法

1.由甲方直接收取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2.甲方分 4 年向乙方支付每届学生的费用。

第一学年支付：学费*本项目学生数*15%；

第二学年支付：学费*本项目学生数*15%；

第三学年支付：学费*本项目学生数*30%；

第四学年支付：学费*本项目学生数*60%；

本项目学生数按照实际缴费学生人数计算。

3.甲方应于每学年结束后半年内，按照学校规定的统一时间，按本协议比例分成约定，将乙方上一学年应得分成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其它费用

(1) 国家对学生每年的拨款归甲方所有。

(2) 合作期间，双方互派教师授课和其他教学任务时，课时费由委派单位自行承担。

(3) 学生在甲方和乙方的住宿费用由提供住宿方收取，同等条件下，住宿费用不高于学生在甲方校内期间的费用。

(4) 双方约定一致的可收取的其它费用需学生另行缴纳，由实施方负责收取。

(四) 付款形式

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以支票、银行汇款或其它有效方式，汇至如下乙方指定的账号：单位名称：*****公司，开户行名称：***银行***分理处，账号：*****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学院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协议合作共建项目*****（*****方向）专业的各项审批和备案手续。

2.按照泰山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与乙方共同对该项目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和管理。

3.在以甲方为主的前提下，与乙方共同制定本协议项下合作专业的四年制本科的课程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承担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与乙方合作确保*****（*****方向）专业计划顺利实施，实现*****（*****方向）专业的培养目标。

4.负责专业申报和学历教育招生名额申请，落实招生计划审批和常规招生工作的实施，双方共同制定招生方案，并安排一定的招生费用。

5.组建一支具有“双师型”（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和专业技能资格）、能够满足*****（*****方向）专业中的课程培养要求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负责承担学历教育公共课、部分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

6.负责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取。负责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勤工助学基金的发放。按规定做好学生的医疗保险工作。

7.负责以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表为依据，按质量完成甲方需要完成的教学计划。

8.根据招生计划，负责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的符合正常全日制教学的教学研究场所（多媒体教室，教学研究室等）、学生宿舍、教师办公室、图书馆、食堂、运动场、水、电、暖等资源。

9.毕业生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泰山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及组织学位水平评审，评审合格的发放学位证书。

10.在学生实训期间，甲方将履行监管职责，有权安排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巡查指导实习工作。

1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程序和时间支付费用。

12.以甲方为主体或甲方教职工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研究, 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甲乙双方共同申报的课题研究, 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 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二) 乙方(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合作共建项目***** (*****方向)专业的各项审批和备案手续。

2.根据招生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 协助甲方组织生源。投资建设与***** (*****方向)专业培养目标中在乙方基地中实施的实训、实战、实习、服务外包类等课程相匹配的场地、教学、生活配套设施和设备, 与甲方共同建立相适应的教学管理组织,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并与甲方共同负责***** (*****方向)专业的教学、管理等工作。

3.组建一支能够满足***** (*****方向)专业中课程培养要求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承担不低于 300 学时的专业课教学任务, 按双方确认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企业教学课程派教师到学校上课。

4.引进并研发“*****课程体系”, 联合开发课程, 合作编写教材, 为***** (*****方向)专业提供相关的课件、专家讲座、实战演练、在线教学等培训资源, 向学生开放各类教学、实验、实践资源, 对甲方的师资进行培训, 建立***** (*****方向)专业培养标准; 促进甲方和国内、国际优秀服务外包企业、专家、机构、软件企业的互动交流。

5.为甲方提供学术支持, 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 允许甲方参与企业的技术革新和科研课题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6.协助甲方进行***** (*****方向)专业申报、招生计划申请、招生宣传、生源发动等相关事宜。

7.与甲方共同制定***** (*****方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 并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保证教学的质量和实习实训的实用性、

有效性。

8.负责*****（*****方向）专业学生在乙方基地中实施课程、实习实训及就业推介服务，实习实训时间、内容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与甲方合作确保*****（*****方向）专业计划顺利实施，实现*****（*****方向）专业的建设目标。

9.负责为*****（*****方向）专业学生推荐高质量****企业进行实习实训和就业。

10.乙方与甲方共建*****实验室（产业学院、技术转移学院等），乙方投资*****万元购买*****、*****等设备（设备产权归*****所有），改善甲方实验条件，服务于学生实训与第二课堂活动。

11.负责监督和实施*****（*****方向）专业培养质量的控制，定期对教学质量进行评审和监管。

12.负责*****（*****方向）专业学生在乙方基地期间的日常工作，包括食宿、卫生、劳动保护、安全等，学生在乙方基地期间之外的活动乙方不负责。

13.为甲方培训教师，甲方以挂职锻炼或利用寒暑假到企业参加项目实战训练的形式到乙方锻炼，乙方每年免费培训甲方人数不少于***人，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四年制本科教育培养任务及其他教育教学要求完成的任务。

14.乙方负责双方合办专业学生的就业推荐工作，保障 10%以上毕业生进入上市公司和全国前 500 强企业，50%以上进入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就业；初次就业率（以省级主管就业部门认定日期为准）不低于 90%，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8%，其中高质量就业率（包括签约、升学、招考、基层项目等，以省级就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不低于 65%。

15.作为合作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16.乙方不得安排学生到非控股企业或其他机构实习，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者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不得安排学生

从事非法活动项目。同时，在乙方期间，乙方应为学生缴纳实习责任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17.乙方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岗位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

18.资助学生参加一定的学科技能竞赛，并给予参赛指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办学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被视为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并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在籍学员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妥善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双方应遵守协议，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达到本协议规定条件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未达到本协议条件或另行达成协议前，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2.下列情况，各方可以变更协议：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确认后，而且不损害国家、他人利益的：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

3.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命令，或者政策调整后要求的；

(2) 甲、乙双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的；

(3) 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损害对方利益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 按照前项应当解除协议的，解除协议一般应在已无在籍学生或待在籍学生毕（结）业后作出；如尚有在籍学生且必须立即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商妥在籍学生安置事项或由甲方决定安置后，再予以解除协议。

4.解除协议前，甲、乙双方应对有关办学经费进行清理、结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不能如期履行，双方都可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局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爆炸、意外事故、军事行动、战争、罢工、暴动、传染病、法规变更等。但有条件的应尽量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第九条 协议终止及终止后相关事宜

1.本协议到期或本协议解除时协议终止。

2.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

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完成参加校企合作专业共建的学生的教学工作，同时停止对新生开展课程合作业务，乙方仍应当继续给甲方提供课程转换、师资、就业等工作的支持。

第十条 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在原告住所地依法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获得教育部门和物价部门的审批备案后生效，双方协议履行完成日期即为协议的终止日期。

第十二条 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依照协议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在执行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和具体负责部门各保存一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泰山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泰山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企合作专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合作单位 情况(10 分) | 企业规模 (3分) | 大型企业 3 分；中型企业 2 分；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分。 | 3 |
| | 师资情况 (4分) | (1) 企业教学团队 100%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行业企业背景，并有职业资格证书，2 分；80%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行业企业背景，并有职业资格证书，1 分。 (2) 企业教学团队 60%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分，6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1 分。 | 4 |
| | 校企合作 管理(3 分) | (1) 有专门人员负责校企合作管理，1 分。 (2) 派驻校代表，1 分。 (3) 日常管理规范，1 分。 | 3 |
| 合作实施 情况(24 分) | 合作协议 履约情况 (22分) | 按照合作协议及合作计划安排，未能按时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款，0 分；基本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款，15 分；较好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款，20 分；出色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款，24 分。 | 22 |
| | 计划 总结(2 分) | 有校企合作专业建设长期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 | 2 |
| 合作 绩效 (56分) | 培养标准 制定(3 分) | 建立了产业标准和岗位任职标准库，制定了专业培养标准和课程标准，专业标准与产业标准、课程标准与岗位任职标准(职业资格标准或执业资格标准)对接紧密。 | 3 |
| | 培养方案 修订(2 分) | 拥有校企共同研究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企业理事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论证工作。 | 2 |
| | 课程体系 构建(4 分) | (1) 企业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和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行业企业课程，每联合开发 1 门行业企业课程，计 0.5 分。 (2) 校企共建省平台在线开放课程每门 1 分。 注：校企共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按突出贡献计分，每门 2 分。 | 4 |

| | | | |
|--|---------------|---|----|
| | 教材建设 (3分) | (1)校企共同编写出版教材每本 1.5 分, 编写讲义或实践(实验、实训)指导书, 每本 0.5 分。 注: 校企共同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按突出贡献计分, 每本 3 分。 | 3 |
| | 教师培训 (3分) | (1)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 1 分/人; 企业邀请行业内专家组织培训并颁发证书, 免费接收培训, 0.5 分/人。 | 3 |
| | 实习、实训基地 (7分) | (1)校企共同在学校建设实验室、实训基地, 企业投入到账经费每 10 万元/专业 1 分(仪器设备计打折半), 超 50 万元按突出贡献计分。企业一次性投入 300 万元以上, 在合作期内该项得分满分。不再按突出贡献计分。 (2)校企共同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 接纳学生实际参加实习实训超过 40 人/年, 每个基地 1 分。 | 7 |
| | 培养过程 (15分) | (1)企业教师为合作专业学生承担教学任务, 每 1 门课程 0.5 分。 (2)企业在学校为教师或学生设立奖励基金, 每 5 万元 1 分。 (3)企业为学生设立创新创业项目, 生均每 0.2 项 1 分。 (4)企业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行业竞赛)奖励, 每项计 0.5 分 (5)到企业参加实训的学生占该专业在校生 100%, 0.5 分。 (6)学生在企业实践的平均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1 分。 (7)学生在企业实践时有企业导师指导, 1 分。 (8)学生在企业实践时获得企业津贴, 1 分。 (9)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来源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 并主要由企业导师指导完成, 占比 90%以上, 1 分 (10)企业接纳合作专业学生入职就业, 每 5 人 1 分。 部分企业无毕业生, 根据企业组织的行业认知活动、专业认知课程、职业规划类讲座、企业策划等活动酌情赋分。 | 15 |

| | | | |
|-----------|------------------|---|----|
| | 质量保障体系（2分） | 校企合作建立了由企业、学校、教师、学生为评价主体的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 | 2 |
| | 合作科研与社会服务（7分） | (1) 校企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每个1分。 (2) 校企共同申报获得纵向课题，每项1分。 (3) 校企联合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每5万元1分。 (4) 校企联合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每个0.5分，发明专利，每个2分。 | 7 |
| | 人才培养质量（10分） | (1) 学生对在合作企业学习的满意度高于90%，1分。 (2) 合作专业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超过50%，2分。 (3) 合作专业学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90%，年底就业率不低于98%，其中高质量就业率（包括签约、升学、招考、基层项目等）不低于65%，5分。 (4) 10%以上毕业生进入上市公司和全国前500强企业，1分。 (5) 50%以上进入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就业，1分。 | 10 |
| 突出贡献（10分） | 有突出贡献或者特色项目（10分） | 合作企业对校企合作专业做出突出贡献（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或者在合作模式、形式、内容、效果等方面形成特色。 | 10 |

注：考核结果80-100分为优秀，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